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2/VI/2021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

#### 一、引言

1. 2021 年 1 月 13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月 20 日以第 087/V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 2021 年 2 月 1 日經提案人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全體會議進行了討論並予以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152/VI/2021 號批示將該法案交予本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及作成意見書，審議期間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3. 鑑於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委員會需要兩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並獲批准。

4. 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委員會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3 月 19 日及 6 月 10 日舉行了共三次會議，在 3 月 19 日的會議政府代表列席。



5. 除上述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的顧問團亦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從技術上對法案的多項條文作出完善，相關內容已適當地反映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

6. 提案人於 2021 年 6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改文本。

7.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 二、引介

8. 根據附隨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政府提出本法案的理由是：“路環監獄囚犯人數亦持續上升，由回歸初期的八百四十七人，增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一千五百四十一人，當中百分之七十三屬來自三十多個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囚犯”。

9. “另一方面，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一百四十三名獄警人員因退休或轉往其他公共部門擔任職務而離職。於二零二六年，懲教管理局將面臨大量獄警退休的情況，預計將有七十三名不同職級的工作人員因符合條件而退休。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懲教管理局已進行五期獄警招聘程序，以填補三百四十九個獄警隊伍人員編制的空缺，唯最終能就職為警員的人數僅一百九十人，招聘成功率僅為百分之五十四點四”。



10. 面對這一事實情況，政府得出結論：“而導致獄警轉職及招聘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獄警隊伍職程的晉升制度遜於其他職程，不利於獄警職業生涯的發展，且礙於欠缺吸引力，難以留住人才”。

11. 此外，現行規範獄警隊伍職程的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生效至今已逾十四年，“其內容已不能配合現時監務工作及監獄管理的發展需要”。

12. 在一般性通過本法案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指出：“導致獄警人員招聘率偏低及大量轉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獄警隊伍職程只有七個職級，令獄警人員的職業發展存在局限性，相對缺乏吸引力，所以有必要對《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作出修改”。

13. 並補充說：“是次修法參照現時正在立法會審議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的內容，調整獄警隊伍職程的職級結構及人員晉升的規定，使與保安部隊人員職程看齊，為獄警隊伍人員構建更佳的職業生涯發展前景，藉以提升人員的士氣及留住人才。同時，增設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獄警警官培訓課程，除可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專業質素，同時亦提高獄警隊伍人員的認受性和榮譽感，藉此吸引更多有志及有才幹的青年進入獄警隊伍職程，從而構建一支穩定、專業及高效的獄警隊伍，為懲教事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14. 綜合上述結論，政府認為：“有必要適時對《通則》作出修改，以完善獄警隊伍職程，尤其是晉級及培訓制度”。



15. 總括而言，根據以上結論，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本法案，其總體方向如下：

- 讓獄警隊伍職程有新的發展，尤其是透過設立三個新的職級，由現時的七級增至十級，與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做法一樣，現職級為：監務總長、副監務總長、警司、副警司、高級警長、警長、副警長、首席警員、一等警員及警員；
- 增設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

### 三、背景

16. 鑑於囚犯在構成監獄的“微型社會”中所處的特殊情況，監獄管理部門負有一系列義務以確保他們的完整性和尊嚴。涉及囚犯的每一個歷程 - 入監、住宿、分配、調倉或釋放 - 詳列於《路環監獄規章》<sup>1</sup>。

17. 由於監禁情況對囚犯造成了心理上的壓力，因此，無論是獄警和囚犯之間，還是囚犯與囚犯之間，緊張關係都是持續的。因此，在監獄內秩序和紀律情況的維持從一開始就對確保囚犯本身、獄警、探訪者和公眾的法益起決定性作用。

18. 因此，看守囚犯構成一種危險活動，對處理緊張局面而引致的

<sup>1</sup>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的第 8/GM/96 號批示核准的。



損害可客觀地歸責監獄管理部門<sup>2</sup>。

19. 監獄部門基於本身的職能承擔兩種義務：看押和看守。看押，被理解為照顧和援助囚犯的義務，而看守的義務，引伸為防範囚犯對獄警、對其他囚犯、對探訪者和對整個社會的侵害<sup>3</sup>。

20. 《路環監獄規章》在訂定監獄部門的義務和規則前(第七章)，先訂定了囚犯的權利，例如關於住宿、衣著、衛生及膳食(第三章)、探訪及通訊(第四章)、勞動、職業培訓及學校教育(第五章)、空餘時間及休息時間(第六章)等權利，亦即，在確認囚犯權利(尤其是行動自由)受到限制的情況下，並確認監獄系統須承擔必要的看押和看守義務，它體現了一個源於人類尊嚴的原則的真正“囚犯通則”<sup>4</sup>。

21. 鑑於對囚犯權利的管理與監獄管理部門承擔的看押和看守義務的複雜性，相關管理必須由穩定的、有經驗的、專業的、特別是由具有相關學歷和高效的獄警來執行。

22. 因此，委員會認同政府如今提出的本法案，因為法案是必要的和迫切的。

<sup>2</sup>就此，CARLA AMADO GOMES，“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extracontratual do Estado por factos decorrentes da gestão de estabelecimentos prisionais: um apontamento”。里斯本法學院學生協會，2019。

<sup>3</sup>CAMACHO VARGAS 及 GARCIA ALVARADO，“Responsabilidad del estado por daños ocasionados a los reclusos en los centros penitenciarios y carcelarios” in *Revista Iter Ad Veritatem*，第11號，2013，第179頁和續後數頁。

<sup>4</sup>《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 “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 四、概括性分析

##### 初步問題：法規的一致性

23. 法案最初文本將關於獄警隊伍職務內容納入法案的附表，正如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所規定的。

24. 然而，本法案擬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中，有兩條關於獄警隊伍人員的職務內容的條文（因沒有明示廢止）維持生效，即第二條“職務內容”和第六條“獄警隊伍人員的概括性職權”。

25. 為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澄清法案附表所載的獄警隊伍各職級的職務內容與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條（職務內容）及第六條（獄警隊伍人員的概括性職權）所載事宜之間的配合。

26. 提案人回覆指，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條是關於獄警整體工作內容，亦即所有獄警均須負責維持監獄設施內的秩序及安全，監察對監獄規章的遵守，妥善執行剝奪自由的措施及羈押措施。而法案附表則明確訂定了獄警隊伍人員十個不同職級的職務內容。

27. 另外，就第 7/2006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提案人解釋，該條所規定的是獄警的一般職權，而法案附表中所訂定的每一職級職務內容就是各職級的具體職權的劃分，以落實獄警隊伍的一般職權。

28. 因此，提案人認為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六條與法案附



表的規定之間不存在任何不兼容。

29. 儘管如此，提案人對 7/2006 號法律第六條的行文作出修改，刪除了概括性的表述，並將修改內容加入法案中。

30. 另外，法案也增加了對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條的修改，其標題已更新為“獄警隊伍的職責”。該條規定了法案的目的，即維持監獄設施內的秩序及安全，監察對監獄規章的遵守，妥善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羈押及剝奪自由的保安處分。

31. 這樣，法案呈現出更加緊密的連貫性和系統性，擁有一條關於獄警隊伍職責的規定（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條）——規定法案的目的；一條關於獄警隊伍一般職權的規定（第 7/2006 號法律第六條）；和一條關於獄警隊伍人員各職級的職務內容——特別職權的規定（第 7/2006 號法律第八條第二款及法案附件）。

32. 關於在監獄設施內的獄警隊伍人員擔任值日官，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針對該款引入任何修改），由副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擔任值日官——“在監獄設施內當值的獄警隊伍人員應持續由一名副警長或以上職級的值日官指揮。”

33. 然而，法案附表規定高級警長的職務內容包括值日官的職務。



34.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廢止了第 7/2006 號法律的第五條，以避免該規定可能與法案附表之間出現不兼容的問題。提案人補充表示，有關獄警隊伍值日官的規定將由行政法規規範。委員會同意提案人的立法取向，並對此表示認同。

### 獄警隊伍人員的通則、職程及結構

35. 有關獄警隊伍人員通則的修改，法案建議創設三個新的職級，故職級數目將由現時的七個轉為十個，且與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相類似，有關的職級為：監務總長、副監務總長、警司、副警司、高級警長、警長、副警長、首席警員、一等警員，以及警員。

36. 提案人表示，上述修改的目的是在獄警隊伍人員職程中設立新的晉升機會，以提升人員的士氣和留住人才，同時，亦對有關的職業生涯發展提供更好的前景。

37.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38. 關於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結構的修改，委員會特別關注到兩個問題：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劃分（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八條）；以及由高級警長進入警官級別（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三）項）。

39. 同樣由本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通則》法案中，載有一條關於職程結構的規範，其同樣規定了人員職程劃分為警官級別及基礎人員級別。

40. 從內容上看，由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各法規規定一致，委員會對提案人提出的修改表示贊同。

41.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現時，澳門共有六百零五名獄警，當中包括四百五十名本地獄警及一百五十五名外籍獄警。”

42. 因此，委員會希望瞭解政府如何在澳門特區以外招聘獄警；針對不同國籍的投考人，是否會有不同的開考；外籍投考人是否也可投考警官級別內的職級，如果可以，他們是否亦受同樣的紀律制度約束？

43. 提案人解釋，在澳門特區以外以行政任用合同聘用的外籍獄警，其甄選程序與本地招聘編制內獄警隊伍人員相同，僅甄選進行的地點有所不同。除履歷分析外，其餘的體能測試、體格檢查、知識測試（筆試）、心理測驗及專業面試，均在當地進行。

44. 並補充說，以行政任用合同聘用的外籍獄警人員，不具備《基本法》第九十七條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a) 項關於擔任公共職務的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故其不具資格投考懲教管理局屬獄警隊伍人員編制內職位的警官級別。



45. 儘管如此，根據第 60/94/M 號法律第一條<sup>5</sup>，以及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以行政任用合同聘用的外籍獄警人員與本地獄警隊伍人員須遵守相同的一般義務及特別義務，受同樣的紀律制度約束。

46.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

#### 入職及禁止進入的要件

47. 法案建議將進入獄警隊伍職程兩個職級的投考人的年齡上限提高至三十五歲（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二）項）。

48. 被問到有何立法政策原因驅使提升投考獄警隊伍人士的年齡上限時，提案人解釋，最近五次獄警招聘成功率偏低，所以提升了作為投考要件的一年齡上限。

49. 懲教管理局有意填補獄警隊伍編制內三百四十九個空缺。但目前只有一百九十人就職成為獄警，招聘成功率為 54.4%。

---

<sup>5</sup> 第一條（標的）—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葡文縮寫 ETAPM）第二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所訂定之紀律制度，經本法規所載之修改後，適用於澳門獄警隊伍（葡文縮寫為 CGPM）之所有人員，不論其職業聯繫性質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0. 提案人相信，將投考年齡上限提高，可以令投考人數增加，從而提高招聘的成功率。

51. 另外，為了提升獄警隊伍人員的專業素質，以及提高獄警隊伍人員的效率和效能，法案建議增加對投考人的學歷要求。

52. 因此，進入警員職級除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外，還須通過為進入獄警隊伍的職前培訓課程(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四)項)。而進入高級警長職級須具備所要求的警官培訓課程學歷(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三)項)。

53. 委員會十分關注是否容許獄警隊伍以外的人士報考警官培訓課程。

54. 此外，委員會希望釐清，獄警警官培訓課程是否與治安警察局、海關及消防局的警官培訓課程相似。

55. 提案人表示，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錄取及開考程序適用《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的規定，因此亦會採用報考雙軌制，符合進入職程條件的獄警隊伍人員或非獄警隊伍人員均可報考獄警警官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為四年制的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培訓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6.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獄警隊伍人員及非獄警隊伍人員獲錄取修讀上述課程的名額比例。

57. 提案人表示，課程的錄取名額比例是根據每次開考時獄警隊伍人員編制的具體情況訂定。

58. 在禁止或不能進入獄警隊伍職程方面，在由本委員會正細則性討論的《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中，因不稱職而被科處停職處分或被免職的治安警察局、海關及消防局人員，被禁止進入獄警隊伍職程，為期十年（見上述通則法案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款<sup>6</sup>及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sup>7</sup>）。

59.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建議將該不能進入職程的制度納入本法案內。有關建議獲提案人接納，並修改了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的內容，該條的標題為“因欠缺良好公民品德而淘汰”。

<sup>6</sup> 第一百四十二條 (停職) — 五、不論屬何等級的停職，停職處分導致終止臨時委任人員的職務，並導致上述人員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為期十年。

<sup>7</sup> 第一百九十一條 (因不稱職而被免職的效果) — 一、因不稱職而被免職導致不能進入本法律規範的人員職程、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及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職程，為期十年。



## 因傑出行為晉級及相關程序

60. 法案引入的其中一項新規定是，可透過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四條規定的因傑出行為晉級的制度，對展現卓越專業素質及指揮或主管才能者給予獎勵。

61. 對於其他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司法警察局，第 14/2020 號法律《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十八條“卓越功績獎”，以及治安警察局、海關及消防局，現正在本委員會細則性討論的《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通則》法案第六十條“因傑出行為晉升”)亦有同樣的規定。作出無畏、忘我或勇敢等的行為是會獲給予在獄警隊伍職程上晉級作為獎勵。

62. 因為，因傑出行為晉級不取決於職位空缺、年資順序以及是否符合晉級要件而晉升至緊接的較高職級(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的第十四條第一款)。

63. 關於經法案第一條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五款所規定的因傑出行為而晉級的程序，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的第二條中增加了新的第十四-B 條，標題為“因傑出行為晉級的程序”。

64. 委員會認同提案人的上述安排。



## 重新公佈有關法規

65. 考慮到本法案對第 7/2006 號法律條文所引入的修改的內容繁多，建議重新公佈該法規，並須遵守《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的規定<sup>8</sup>。

66. 提案人接納了有關建議，並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增加了標題為“重新公佈”的第十一條。

## 五、細則性審議

67. 除了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要對獲一般性審議通過的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完善進行審議。

### 第一條 (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

68. 在細則性討論階段，法案對第 7/2006 號法律新增了多項修改。因此，因應法案修改文本所修改的內容，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修改。

<sup>8</sup> 3.3.1. “當某規範性文件引入的修改內容繁多，因而變得難於理解和閱讀，或已經過多次修改，則應對有關規範性文件進行重新公佈”。



## 第二條：獄警隊伍的職責

69. 該條並不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然而，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期間認為，在法案將獄警隊伍人員的相關職務內容透過附件作出詳細規範的同時，又保留第 7/2006 號法律中第二條同樣有關職務內容的規定，這樣有可能導致兩條規範之間出現不兼容的問題。因此，將該第二條納入本法案，並對其行文作出修改及賦予新的標題。

## 第六條：獄警隊伍人員的職權

70. 該條並不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是在細則性討論期間由提案人所引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該規定作出修改，因此，第 7/2006 號法律第六條(二)項使用的“監視囚犯”表述，於修改文本修改為“進行巡邏”。

71. 該條(八)項於中文文本所使用的“越獄”這一表述，於修改文本修改為“從監獄設施脫逃”，因刑法典亦有對脫逃罪作出規定，使用這一詞在法律上更恰當。

72. 該條(十一)項於修改文本改為(七)項，當中使用的“澳門監獄獄長”表述於修改文本修改為由“懲教管理局局長”。而該條的修改文本(十)項相當於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該法律的第三條為本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

73. 最後，亦刪除了第 7/2006 號法律第六條(五)及(六)項。該(五)



項有關“將所知悉的違紀行為向上級報告”的規定將成為獄警隊伍人員應遵守的義務規定之一<sup>9</sup>，至於(六)項--“按當值表執行日間或晚間工作”，由於不可將之視為整個獄警隊伍的一項職權，它只是基礎人員級別獄警的其中一項職權，所以在該條規定中被刪除。

### 第八條：職程結構

74. 對第一款的行文表述進行了完善，以明確獄警隊伍職程是以級別及職級進行劃分。

75. 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的標題為“職程及報酬”。事實上，第二款除報酬外，亦規範獄警隊伍職程職級的職務內容以及職階。委員會認為從立法技術而言，報酬這一標題未能完全涵蓋該款擬規範的內容。提案人聽取了有關意見後同意將標題修改為“職程結構”。

### 第九條：任用

76. 該條並不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然而，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過程中，認為有必要參考亦由本委員會正在細則性審議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中有關任用的規定，因此，法案明文規定，進入獄警隊伍內警官級別的職位是以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名單

<sup>9</sup>見法案修改文本第一條所修改的第7/2006號法律第二十二條(九)項。





任用，而進入獄警隊伍內基礎人員級別的職位則適用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制度以委任方式任用。

### 第十條：超額

77. 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時曾就超額人員的勞動法律狀況事宜提出疑問。提案人解釋，超額人員是指未能佔有職程內空缺，故臨時以超額人員的身份提供服務，所以有關人員屬於在職人員，亦不會因成為超額人員而損害其任何權利及福利。

78. 因此，該條文亦根據提案人的解釋作出完善。在第一款中明確規定“以超額人員狀況在有關職級提供服務”的表述。而第二款則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引致超額狀況。

79. 第三款相當於該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且對該款行文作出優化。

80. 為明確超額人員有關權利的問題，亦從立法技術上對第四款的行文撰寫作出完善。

### 第十一條：進入職程的要件

81. 法案最初文本的標題為“進入職程的條件”，根據立法技術，條文及標題的用詞須與整個法案用詞統一，因此對該條的標題作出修改並修改為“進入職程的要件”。



82. 該條(一)項是新增的要件，原因是根據《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通則》法案和現行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有關入職要件都分別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作出規定。從立法技術角度而言，新增的該項要件能與將通過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內所規定的相關新制度相互配合。

83. 至於本條的(三)項及(四)項，根據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7/2006號法律第八條(職程結構)的規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的職級劃分是由最高級別進行排序，因此該兩項的要件順序是根據上述第八條的立法編排及思路作出調整。

84. 提案人刪除了該條最初文本第二款的規定，因有關內容將由行政法規作出更詳細的規範。

## 第十二條：因欠缺良好公民品德而淘汰

85. 該條並不載於法案最初文本中。根據現由本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分析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的規定，曾受停職之紀律處分或被宣告因不稱職而被免除工作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在十年期間內不得進入獄警隊伍職程。因此，在該條中新增第三款，規定因欠缺良好公民品德而被視為無能力的情況，自被科處開除處分或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處分之日起計十年終止。

86. 從立法角度而言，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法案條文中就因欠缺良好公民品德而無資格進入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情況作出說明。提案



人同意委員會的建議，於該條新增第二款，列出構成欠缺良好公民品德的事實及情況。

### 第十三條：晉級要件

87. 法案修改文本將該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一)項獨立為一款，成為該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獄警隊伍人員當中，警員的晉級一般通過完成晉升課程且取得合格成績的警員，可晉升為首席警員。然而，對於一些因工作表現未能達至“滿意”的評語而須停留在警員職級滿十八年的警員，法案規定只要最近一次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便可晉升至一等警員職級。有關規定有別於一般的晉級，故將該項內容獨立為一款。

88. 對第一款的各項要件順序作出調整，其調整原因是參考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7/2006號法律第八條(職程結構)的立法編排。

89. 第六款是新增的一款。根據提案人解釋，該款的立法思路同樣參照《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相關規定。

90. 由於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一)項獨立為一款，本條各款的次序也相應地作出了更改。

### 第十四條：因傑出行為晉級

91. 本條第一款僅從行文上作出必要的更改，以明確傑出行為的



晉級不取決於職位空缺、年資順序以及是否符合晉級要件。

92. 本條第二款的主文是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第二部分的內容。提案人在本條第二款最初文本中以舉例列舉的方式說明何種情況構成晉級的依據。然而，委員會擔心採用該方法可能出現未有被法案規範的情況，導致獄警人員晉級權利受到影響。故此，提案人將該款的行文作出完善，並新增了(二)項規定，明確符合本條第二款任一項規定者，視為因傑出行為而晉級。

93. 已從立法技術上對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的行文撰寫作出完善。

94. 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五款的規定，因該款內容與晉級程序有關，而從立法技術而言，有關內容應由獨立條文作出規範，故由法案第二條所新增的第十四-B條予以規範。

### 第十七條：獎勵

95. 該條並不載於法案的最初文本中。之所以法案修改文本亦對該條予以修改，這是基於立法形式的需要。由於法案修改文本對第7/2006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作出修改，其最後部分包含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提述，故有需要修改本條的第四款，以遵守《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第5.3.4的規定。



### 第十八條：權利的保障

96. 僅對該條的有關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 第二十條：服刑制度

97. 對該條的行文作出完善，並修改了標題以符合條文規範的內容。

### 第二十二條：特別義務

98. 提案人在本條的修改文本完善了(一)、(四)、(八)、(九)及(十二)項的行文表述，目的是在獄警隊伍人員特別義務中作更清晰的規範。至於(十四)項，內容與最初本文一致，沒有任何實質的修改。

### 第二十六條：補充規定

99. 對該條的行文作出完善。

### 第二條 (增加第 7/2006 號法律的條文)

100. 本條修改文本新增了第十二-E 條、第十四-B 條及第十四-C 條。



### 第十二-A 條：培訓課程的修讀制度

101. 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完善，賦予修讀警官培訓課程或進入警員職級的職前培訓課程的人員為“學員”之名稱。

102. 該條修改文本的第五款是新增內容。規定在任何時候放棄修讀警官培訓課程或進入警員職級的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有義務向特區政府作出賠償。

### 第十二-B 條：免職賠償

103. 這是修改文本新增的一條。新增原因是參考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的相關規定。

### 第十二-C 條：晉階

104. 僅對該條的有關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 第十二-D 條：因功績晉階

105. 僅對中文版標題及條文內容的撰寫作出完善。

### 第十二條-E：晉級方式

106. 僅對該條的有關行文表述作出完善。根據該條規定的制度，晉升至高級警長、警長、副警長及首席警員的職級，除了取決於法



案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三條規定的要件外，仍須投考及修讀有關晉級培訓課程。

#### 第十四-A 條：典試委員會

107. 委員會對本條沒有意見，本條內容沒有任何修改。

#### 第十四-B 條：因傑出行為級晉級的程序

108. 本條是提案人建議新增的一條，內容來自法案第一條所修改的第 7/2006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五款的最初本文。

#### 第十四條-C 條：工作表現評核

109. 委員會對本條沒有意見，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 第三條：人員的轉入

110. 僅對該條的有關行文表述作出完善。

#### 第四條：轉入的效力

111. 委員會對本條沒有意見，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五條：開考的有效期**

112. 委員會對本條沒有意見，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六條：關於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過渡規定**

113. 委員會對本條沒有意見，本條沒有任何修改。

**第七條：重新定名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章第二節**

114. 該條在最初文本的標題為“更改提述”，然而，提案人建議應將有關標題修改為“重新定名第 7/2006 號法律第二章第二節”，此更改更為合適，且能具體地反映相關內容。

115. 此外，亦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

**第八條：取代第 7/2006 號法律的附件表一**

116. 僅對該條文的標題及行文作出完善。

**第九條：增加第 7/2006 號法律的附件二**

117. 該條為新增條文，對第 7/2006 號法律增加一附件即附件二作出規定。





### 第十條：廢止

118. 該條文相當於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九條，其並沒有廢止第7/2006 號法律第五條及第七條。然而，提案人與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中亦參照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法案的做法，認為有關值日官及值日官的職權可透過內部規章進行規範。委員會認同這修改建議。

### 第十一條：重新公佈

119. 該條是一條新增的條文。正如在一般性分析中闡述，考慮到對第7/2006 號法律所引入的修改及增加新條文的內容繁多，委員會根據《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第3.3.1. “重新公佈”的規定“當某規範性文件引入的修改內容繁多，因而變得難於理解和閱讀，或已經過多次修改，則應對有關規範性文件進行重新公佈。”，建議由行政長官重新公佈有關規範性文件。提案人表示同意。

### 第十二條：生效

120. 該條的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於公佈翌月的首日起生效”。在細則性討論法案期間，提案人曾指出需要足夠時間以避免因法案的生效適用而產生的實際困難，尤其是行政法規的配套及出台問題，因此，提案人建議“本法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委員會對此表示認同。



## 六、結論

121.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I.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所需要件；
- II. 建議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

胡

李

李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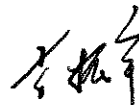
施家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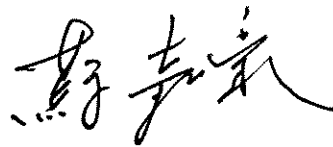
龐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







